

新北市政府水肥投入站進站投肥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水肥投入站收受水肥及高濃度污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肥站)：指本市供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投入之污水下水道附屬設施。
 - (二)水肥：指以流動廁所、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糞尿固液態混合物。
 - (三)高濃度污水：指本局處理廚餘產生之汁液等污水。
 - (四)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或其他經本局同意進場者)。
- 四、投入投肥站之水肥，其水質應符合附表所列標準。
- 五、投肥用戶應依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使用費。

本府相關機關投入高濃度污水，經本局核准得免徵使用費。
- 六、投肥用戶申請或異動投肥證者，應於每月十五日或本局通知日前，檢具本局製定之水肥投入站投肥證申請(異動)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載運車輛登載及核准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或異動次月車輛之投肥證(以下簡稱投肥證)。投肥證以一車一證為限，不得供他車使用。

投肥證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二年，且不得逾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得重新申請。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經廢止者，其投肥證應予廢止。
- 七、本局得依投肥用戶之有效投肥證及近三個月平均實際月投肥量，核定並通知投肥用戶每月之投肥車次及許可投肥量。

投肥用戶倘有異動核定投肥車次及投肥量之需求，應於每月十五日或本局通知日前事先向本局申請異動次月投肥量。

投肥用戶應向本局預繳核定投肥量之使用費。未於期限內繳納使用費者，本局得暫停該投肥用戶進站投肥，俟其補繳費用後始恢復預約投肥權利。

八、本市投肥站僅開放投注本市境內產生之水肥、高濃度污水或其他經本局同意投注之水肥。

九、除本局或本局委託之載運車輛外，投入高濃度污水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投入許可：

(一)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運之契約書影本。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核發之水質檢驗報告。

(四)投入污水量。

(五)載運車輛登載及核准證明文件。

(六)投入計畫期程。

十、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其應檢附文件不完備者，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一、投肥用戶應事先與本局預約系統進站時間，投肥車輛進站時應出具有效之投肥證及本局制定之水肥清除紀錄表，始得進入投肥站。

投肥車輛進站時應先經地磅量秤重量，確認當次可投肥量後，始得投肥，水肥投畢後再經地磅量秤重量，投肥前後重量差值即該車次投肥量；如地磅或電腦設備故障，則以該車輛行照登載載重作為該車次投肥量。

投肥用戶應每日以三聯單結算當日秤單，由本局按日彙整統計投肥重量，並按月計費，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未滿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十二、水肥處理設施累積申請總進站量如超過各設施設計處理量時，由

本局統籌調度各設施進站事宜，投肥用戶應配合辦理。

本府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

本局因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十三、進入投肥站之投肥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遵照本局指定現場負責人員之指示：

- (一)投肥人員及車輛進出投肥站應配掛識別證、工作證，車輛應張貼投肥證。
- (二)投肥時應依序施投，不得爭先恐後，除投肥區域外，工作人員不得到處遊蕩。
- (三)投肥用戶於投肥作業中，應隨時清理水肥投入口篩網內之渣物，並應預先去除投入水肥之砂質及固體物，使投入作業順暢。
- (四)投肥站內設施及設備應小心使用，如因車輛不慎碰撞或損壞，應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任。
- (五)非經許可，不得拆卸任何接頭、使用電插頭、私接電線至投肥站電氣設備、任意運轉或停動投肥站之機電設備。
- (六)不得於投肥站隨意沖洗車輛或隨地大小便，並應保持投肥站環境清潔衛生。
- (七)車輛進出投肥站投肥，應注意不得有水肥沿路濺落、溢漏之情形，避免影響投肥站周遭環境及空氣品質。
- (八)嚴禁在投肥站抽煙或使用火種，以免引爆沼氣，確保人員及投肥站安全。
- (九)應清除留於現場之垃圾，站內不得嚼食任何食物。
- (十)非經許可不得在投肥站以外地方投棄水肥，亦不可任意打開站內之各種蓋板。

十四、投肥開放時間，以週一至週六之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休息)為原則，並以本局公告時間為主。但狀況緊急並經本

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投肥用戶未依第十一點預約時間進站投肥者，依下列方式記點：

- (一)當日取消預約進站投肥，並於當日開放投肥時間內通知本局者，記一點。
- (二)當日取消預約進站投肥，並未於當日開放投肥時間內通知本局者，記五點。

前項記點採按月及年度上、下半年統計，統計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單月記點累積達十點(含)以上，自本局通知起停止該車輛進站投肥一個月。
- (二)半年記點累計達三十點(含)以上，自本局通知日起停止該車輛進站投肥五個月。

前項所稱上半年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計算；下半年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

十六、投肥用戶如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違反第十三點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本局得停止該違規車輛進站投肥七日。
- (二)投肥車輛載運之水肥，經本局抽驗水質不符合第四點規定標準者，停止該違規車輛進站投肥七日。
- (三)投肥車輛於同一年度內第二次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局得停止該車輛進站投肥二個月，且該二個月內停止受理該車輛投肥證之申請。
- (四)投肥車輛於同一年度內違反第二款規定累積達三次(含)以上違規者，本局得停止該車輛進站投肥五個月，且該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車輛投肥證之申請。
- (五)投肥車輛投注非本市產出之水肥、高濃度污水或未經申請本局同意之水肥者，廢止該違規車輛之投肥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停止受理該車輛投肥證之申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同一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

附表 新北市投肥站投入水肥之水質標準表

水質標準項目	最大限值或限值範圍	單位
水溫	四十五	度(攝氏)
氫離子濃度指數	五-九	無單位
硫化物(以 S ²⁻ 計算)	九十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五天 20°C)	一二〇〇〇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二四〇〇〇	毫克/公升
總油脂	四百	毫克/公升
酚類	五十	毫克/公升
氰化物	二	毫克/公升
總汞	〇·〇〇五	毫克/公升
鎘	一	毫克/公升
鉛	一	毫克/公升
總鉻	二	毫克/公升
鉻(六價)	〇·六	毫克/公升
砷	〇·六	毫克/公升
銅	十三	毫克/公升
鋅	六十五	毫克/公升
鐵(溶解性)	十	毫克/公升
錳(溶解性)	十	毫克/公升
鎳	十	毫克/公升
銀	二	毫克/公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八十	毫克/公升
硼	十	毫克/公升
硒	五	毫克/公升
氟鹽	一百五十	毫克/公升